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3
正 文 .....	5
一、《问询函》第 5 题 .....	5
二、《问询函》第 6 题 .....	9
三、《问询函》第 11 题 .....	13
四、《问询函》第 12 题 .....	1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185597

**致：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福光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核查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5月15日出具《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必要补充，应与《法律意

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理解和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特别说明者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问询函》第5题

根据回复材料，实际控制人何文波控制公司 37.51%的股份，信息集团持有公司 29.62%的股份。信息集团控制的法人组织中，下属事业单位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主营业务为特殊工业定制镜头的研究、设计、开发以及小批量试制与测试业务。请发行人说明：（1）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与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相似，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2）报告期内，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与发行人存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固定资产购置和处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未来相关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增加的趋势；（3）报告期各期，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就发行人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核查方式、过程、依据

1、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公示信息；

2、查阅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历史档案文件、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客户及供应商名单等相关资料，并对其负责人进行访谈；

3、对比发行人与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客户及供应商等；

4、查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二）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与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相似，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光研所”）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的区别如下：

	发行人	光研所
主营业务	专业从事军用特种光学镜头及光电系统、民用光学镜头、光学元组件等产品科研生产。	特殊工业定制镜头的研究、设计、开发以及小批量试制与测试，以及相关产品的组装与检测维修。
核心技术	大口径透射式天文观测镜头的设计与制造技术；复杂变焦光学系统设计技术；多光谱共口径镜头的研制生产技术；小型化定变焦非球面镜头的设计及自动化生产技术。	检测仪器高清成像镜头的设计生产技术； 高清医疗图像光学系统设计生产技术； 耐辐射光学镜头设计生产技术。
主要核心技术产品及应用领域	分“定制产品”、“非定制产品”两大系列。“定制产品”系列包含军用特种光学镜头及光电系统；“非定制产品”主要包含民用安防镜头、车载镜头、红外镜头、物联网镜头、AI 镜头等激光、紫外、可见光、红外全光谱镜头。	主要产品为特殊工业定制镜头与光学镜头检测仪器，可应用于医疗检测仪器设备、核电相关防辐射产品、水下监控观察仪器等对工作环境有防辐射、防水等特殊要求的细分领域以及光学镜头成像质量的检验检测。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与光研所在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主要核心技术产品及应用领域均存在显著差异。光研所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二者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报告期内，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与发行人存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固定资产购置和处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未来相关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增加的趋势。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光研所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材料/设备维修	0.17	0.14	0.31
购置专用设备	0.74	3.68	1.10
处置专用设备	--	--	0.26

上述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向光研所采购光学镜头检测投影仪等设备及其维修费用。光学镜头检测投影仪属于镜头的成像质量专业检测设备，市场上可选择的供应商较少，光研所系福建省内该款光学镜头检测投影仪的主要供应商，因此，发行人以市场价格向光研所采购并在后续使用过程中依照市场价格支付对应的设备维修费用，光研所向发行人出售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与其向其他交易方出售同样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公允。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来相关交易金额不存在增加的趋势。

(四) 报告期各期，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光研所的主要客户对比情况如下：

	发行人		光研所	
	主要客户	合计占比	主要客户	合计占比
2018年	浙江大华关联公司； 海康威视关联公司； Jabil Poland Sp.zo.o.； 长春师凯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为数码关联公司。	39.76%	深圳市神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兴禄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95.33%
2017年	浙江大华关联公司； 海康威视关联公司； Jabil Circuit Poland Sp.zo.o.；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EUROPE B.V.。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42%	深圳市神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兴禄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昆山幕腾光精密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福州飞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天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98.09%
2016年	浙江大华关联公司； 海康威视关联公司； SV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艾尼克斯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Jabil Circuit Poland Sp. z o.o.。	52.90%	深圳市神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兴禄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福州飞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天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77.4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光研所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对比情况如下：

	发行人		光研所	
	主要供应商	合计占比	主要供应商	合计占比

2018年	佛山华永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 上饶市亚星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大连喜姆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8.61%	上饶兴达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福州奥普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贵州玉贵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上饶市东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闽侯县东晨光学仪器厂； 成都远裕光学元件有限责任公司； 上饶鸿翔实业有限公司。	99.87%
2017年	佛山华永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 上饶市亚星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喜姆电子有限公司。	38.68%	上饶兴达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福州奥普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上饶市东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远裕光学元件有限责任公司。	99.21%
2016年	佛山华永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 大连喜姆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14%	上饶兴达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福州奥普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闽侯县东晨光学仪器厂； 成都远裕光学元件有限责任公司。	98.8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光研所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

#### （五）发行人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何文波控制的中融投资为公司唯一的单一持股比例达到30%以上的股东，其表决权数额大于信息集团且对股东大会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的特别决议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其控制的中融投资委派的董事人数占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大多数；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均由以何文波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层提出；公司经营管理层的运作由以何文波为核心的团队展开。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认定何文波为其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成立于2004年2月，自2006年5月至今，其控股股东为中融投资，实际控制人为何文波，该等情况未发生改变。何文波2005年12月通过收购中融投资实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时，中融投资持有发行人70%股权，此后虽经四次股权转让及发行人3次增资扩股稀释，但一直保持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信息集团自发行人成立至今一直为其第二大股东，且光研所是事业单位法人，成立于1978年，因政府机构改革于2016年5月由福建省国资委直接无偿划转给信息集团。发行人未因前述情况改变其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问询函》第 6 题

根据回复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双翔电子租赁建筑物进行定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以及相应员工的生活配套，租赁物多次进行变更。公司在建工程完成后，可充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届时若有必要，公司可将定制产品生产基地搬迁至公司自有厂区内。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关联租赁的必要性、租赁物多次进行变更的原因，公司选择在租赁物业中研发、生产定制产品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军工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审查要求；（2）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3）请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4）公司在建工程预计完工时间是否可以满足定制产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的需求，是否存在搬迁的计划或未来减少关联租赁的有效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上述关联租赁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上述关联租赁的必要性、租赁物多次进行变更的原因，公司选择在租赁物业中研发、生产定制产品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军工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审查要求

1、上述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及公司选择在租赁物业中研发、生产定制产品的合理性

公司选择租赁双翔电子位于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的厂房和土地作为定制产品研发、生产场所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公司前身福光有限受让福光光学的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和部分存货等资产，承接原福光光学职工。福光光学经营地址为福州市马尾区。在马尾区租赁厂房，为有利于稳定公司承接的原福光光学职工及延续原有经营。

（2）公司军品业务需较大数量的研发人员，马尾位于福建省省会福州市，有利于公司吸引、留住技术人员。

(3) 公司军品研发、生产，使用独立的厂房，与民品生产做区域的隔离，有利于军品研发、生产的保密工作。

## 2、租赁物多次进行变更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双翔电子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物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m<sup>2</sup>

租赁期间	租赁方	建筑面积	厂房	食堂	宿舍	仓库及活动室	配电室	变动原因
2016.1.1-2016.3.31	福光股份	10,719.00	6,873	754	2,919	173	-	因公司马尾厂区生产办公扩张需要，增加马尾厂房整体租赁面积。
2016.4.1-2016.12.31	福光股份	10,110.83	6264.83	754	2,919	173	-	整体租赁面积未发生变化，只是进行内部租赁主体划分。2016年4月开始，公司由福光天瞳开展红外镜头业务，为准确核算红外部门成本费用，由福光天瞳承租该部分厂房作为红外研发部门的办公场地。
	福光天瞳	608.17	608.17	-	-	-	-	
2017.1.1-2018.2.28	福光股份	11,882.50	8,201.06	754.32	2,536.72	-	390.4	<p>1、2017年，由于福光天瞳的红外研发部门逐步成熟，且红外镜头业务日常生产、办公均在福清厂区，公司决定将红外研发部门转移至福清厂区，相应租赁厂房转由福光股份租赁。</p> <p>2、因公司拓展车载镜头业务，增设车载研发部门增加相应办公场所，保障车载镜头及元件的初期销售管理顺利进行，以及马尾厂区生产扩张的需要，故增加马尾厂房整体租赁面积。</p> <p>3、因公司租赁的员工宿舍空置情况较为严重，公司决定减少宿舍租赁面积以节约成本。</p> <p>4、鉴于马尾厂区主要用于福光股份生产经营，经双翔电子与协商后，双方决定将配电房纳入福光股份承租范围。</p>
2018.3.1至今	福光股份	11,061.00	7,310.06	754.32	2,606.22	-	390.4	<p>1、2018年3月因车载镜头业务逐步成熟，公司决定将下属的车载镜头业务部门并入福光天瞳新设的车载事业部，并将车载镜头业务生产、研发和办公均转移至福清厂区，因此减少马尾厂房的租赁面积。</p> <p>2、公司为增加员工福利，增加宿舍</p>

								租赁面积。
--	--	--	--	--	--	--	--	-------

注：租赁物中还包括 52.4 亩土地使用权，因在历次租赁物变更中，租赁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均未发生改变，故在上表中未列出

### 3、上述租赁符合军工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审查要求

在历次租赁物变更过程中，租赁物面积变动部分主要为公司非定制产品研发和生产用地面积，公司严格划分了军工相关定制产品生产所用区域与非定制产品研发和生产区域，军工相关生产厂房的租赁面积和期限均未受到影响，相关情况符合军工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审查要求。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报告及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装备部驻南京地区军事代表局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9-10 日通过陆军装备部组织的装备承制资格单位续审及扩大范围审查，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完成整改及整改验证并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自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装备部驻南京地区军事代表局推荐注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选择在租赁物业中研发、生产定制产品符合军工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审查要求。

## （二）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及相关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双翔电子的租赁履行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何文波、何文秋、郑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双翔（福建）电子有限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向双翔电子承租位于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的厂区，租赁厂区面积 52.4 亩，建筑面积 10719 平方米。

（2）租赁日期：5 年，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租金与物业费合计每月 37.29 万元。

（4）如一方需提前解约，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且支付等于当月

租金的二倍的款项作为赔偿。

因公司经营需要，上述双翔租赁房屋未来可能由公司子公司承租部分房屋，公司子公司将与双翔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将与双翔签订租赁合同变更协议。因公司经营需要，上述双翔租赁房屋未来租赁面积可能有一定范围内的变化，公司将与双翔签订租赁合同变更协议。在上述租赁期限内，在租赁单价不变的情况下，在租赁总费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范围内，公司授权总经理办理上述合同变更事宜。

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未达到 3,000 万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报告期内，租赁物变更情况因租赁变更金额较小，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授权，由总经理直接办理相关事宜，无需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请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

关联租赁价格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价格 (元/m <sup>2</sup> /月)			可比市场价格区间 (元/m <sup>2</sup>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双翔电子	福光股份	厂房及仓库	34.8	34.8	34.8	20-37.5

公司关联租赁价格系结合当时市场平均租赁价格，经由资产评估公司评估后，并与双翔电子协商确定。上述关联租赁经过公司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结合租赁物业周边数家房屋中介机构访谈结果以及“58同城”、“赶集网”网上查询所得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租赁物业周边可比的租赁市场价格区间为 20-37.5 元/m<sup>2</sup>/月，租赁价格主要受具体租赁物业所在的地理位置，面积大小，配套设施情况，周边交通状况以及租期长短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关联

租赁价格处于可比市场价格区间内，与其他可比物业的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

(四) 公司在建工程预计完工时间，是否可以满足定制产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的需求，是否存在搬迁的计划或未来减少关联租赁的有效措施

#### 1、在建工程情况

在建工程项目名称	地址	预计建筑面积(m <sup>2</sup> )	预计完工时间	预计用途
福清办公楼项目(6#楼厂房与配套)	音西街道珠山村	17,423.40	2019年9月	办公
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一期项目	福清市宏路街道大埔村	90,291.50	2019年12月	全光谱精密镜头制造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福清办公楼项目(6#楼厂房与配套)与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其中，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完工后将按照计划用于投入全光谱精密镜头制造，福清办公楼项目(6#楼厂房与配套)预计建筑面积为17,423.4m<sup>2</sup>，预计完工时间为2019年9月，其预计用途为满足公司非定制产品日常生产、研发和经营扩张需求。

#### 2、搬迁计划或未来减少关联租赁的有效措施

公司关联租赁场地主要用于公司定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活动。合同双方自2013年租赁该物业至今合作稳定，双方不存在提前终止租赁合同的计划且公司亦不存在近期进行厂房搬迁的计划。双翔电子已承诺不会主动终止与福光股份的租赁合同，待现有租赁合同到期后，双翔电子将继续以市场公允价格与福光股份续签租赁合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租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况。

### 三、《问询函》第11题

关于税收缴纳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历次股权转让时，是否缴纳所得税。如未缴纳的，请说明欠缴税款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可能导致的被追

缴风险、补缴义务及处罚责任，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答复：

#### （一）中融投资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中融投资历史上共发生 4 次转让其所持福光股份股权情况，历次股权转让及转让所得情况如下：

##### 1、2011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25 日，中融投资与恒隆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融投资将其所持福光有限 10.00% 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519.90 万元）以 1,28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隆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前，中融投资共对发行人出资 3 次，合计投资 9,012.50 万元，合计认缴注册资本 3,639.3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时，其取得转让收入 1,287.50 万元，转让成本与转让收入相等（即平价转让），确认投资收益 0 元。

本次转让后，中融投资对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计税成本变更为 7,725.00 万元。

##### 2、2014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中融投资第一次转让发行人股权后，至 2014 年 9 月中融投资第二次转让发行人股权前，中融投资未再向发行人投资过。但因该期间发行人进行了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中融投资持有发行人出资额变更为 5,400.00 万元。因未分配利润 1,101.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中融投资对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计税成本变更为 8,385.60 万元。

2014 年 9 月 16 日，中融投资与兴杭投资签署《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融投资将其所持福光有限 2.00% 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200.00 万元）以 3,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兴杭投资。

中融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取得转让收入 3,000.00 万元，应确认投资收益 2,689.42 万元。

本次转让后，中融投资对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计税成本变更为 8,075.02 万元。

##### 3、2015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25 日，中融投资分别与华福光晟、兴晟福光、稳晟投资签署《福

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融投资将其所持福光有限 200 万元、180 万元、120 万元出资额以 4000 万元、3600 万元、2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上述各方。

中融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取得转让收入 10,000 万元，应确认投资收益 9,223.56 万元。

本次转让后，中融投资对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计税成本变更为 7,298.58 万元。

#### 4、2019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3 月，中融投资分别与华侨远致、福州创投和黄文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中融投资将其所持发行人 2,049,684 股、1,639,713 股、1,147,819 股股份以 49,999,990.78 元、39,999,158.92 元、28,000,000 元价格转让予上述各方。公司本次转让所得应一次性计入 2019 年收入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并于 2020 年初申报纳税。

#### (二) 中融投资股权转让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中融投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及福清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出具《证明》：中融投资已就其 2014 年、2015 年股权转让投资收益合计 119,129,777.78 元向福清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并缴纳相应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除 2019 年 3 月中融投资转让其所持福光股份股权所得，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取得财产转让等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等相关规定，一次性计入 2019 年度收入并于 2020 年初申报纳税外，中融投资已缴清历次转让福光股份股权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 四、《问询函》第 12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关于发行人前身从国营 8461 厂改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发行人股权，有权部门对于改制程序的合规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2) 报告期各期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处理费用、处置单位、危废处置单位是否具有法定业务资质；(3) 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

股份购回承诺；(4) 详细核对各项申报材料，修改相关披露有误信息，如披露的公司核心研发技术人员与其他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加计后与披露的研发人员合计数不相同等，切实提高申报材料制作质量。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 首发申报时是否需要取得国防科工委的批复文件，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评估机构是否均已取得军工业务资质，如未取得，请说明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2) 国家开发银行首先向信息集团提供贷款，再由信息集团将前述贷款借予福光天瞳的原因，信息集团向福光天瞳收取利息的利率确定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众盛投资中包括退休员工倪瑞标，公司将其纳入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以及后续是否会退出；(4)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票据贴现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 对上述披露事项及第 1 项说明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就媒体质疑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 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关于发行人前身从国营 8461 厂改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发行人股权，有权部门对于改制程序的合规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4 年福光有限收购及承租福光光学经营性资产事宜，福光有限有权使用国营八四六一厂厂名和番号取得相关部门的确认，以及有权部门对于改制程序的合规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如下：

2005 年 1 月 19 日，福建省信息产业厅出具《福建省信息产业厅关于福建福光数码仪器有限公司享用“国营八四六一厂”厂名权的函》(闽信规[2005]函 6 号)，证明国营八四六一厂的对外名称为“福建福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并与福光有限签署《无形资产、技术产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国营八四六一厂”的厂名使用权及所有无形资产转让给福光有限。

2006 年 7 月 4 日，福建省国防科工办出具《关于同意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国营八四六一厂番号的复函》(闽军工经[2006]26 号)，同意福光有限自 2004 年 2 月起使用国营八四六一厂番号。

2015年9月22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福建福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及相关事项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5]331号），确认意见如下：“福建福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在2004年至2007年期间涉及的职工安排、借款安排、固定资产租赁，以及库存资产及无形资产、技术产权、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等其他资产处理事项，其过程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损害国有股东及职工利益的情形，其结果合法有效。”

2015年11月19日，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出具了《关于福建福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及相关事项的函》（闽政办[2015]103号），确认意见如下：“福建福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在2004年至2007年期间涉及的国有资产处置履行了相关程序，取得了相关部门批准，符合法律及有关政策规定。”

## （二）报告期各期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处理费用、处置单位、危废处置单位是否具有法定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有机溶剂、废乳化液、废切削液、染料涂料废物及其他废物（油墨桶）。公司依据国家环保有关规定，在厂区内设立防止二次污染的存储场所，并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存储、分类、规范包装，待公司办妥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后通知委托处理公司清运转移。从经济考虑，公司一般待危险废物存储较多时才集中清运转移一次，未在固定时间清运转移。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福建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F07020039），有效期至2020年5月11日；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福建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F01210043），有效期至2020年12月01日。

报告期内，公司未准确记录当年危险废物的产生量。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的数量及处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处置数量	2.01	1.80	2.28

处置费用	22,749.04	20,940.17	37,179.49
------	-----------	-----------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四) 详细核对各项申报材料，修改相关披露有误信息，如披露的公司核心研发技术人员与其他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加计后与披露的研发人员合计数不相同等，切实提高申报材料制作质量

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已经详细核对各项申报材料，修改相关披露有误信息，切实提高申报材料制作质量。

公司披露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其他研发人员合计数较披露的公司研发人员总数多出一人不属于披露错误，系由于肖维军先生同时为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9 人中包括公司副总经理肖维军先生，公司披露的研发人员总数则是根据公司员工专业构成分四类披露公司员工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分类标准	类别	人数	占比 (%)
专业	研发人员	118	7.58
	生产人员	1,179	75.77
	管理人员	202	12.98
	销售人员	57	3.66
	合计	1,556	100.00

在上述披露中，肖维军先生根据其副总经理的职务划入“管理人员”（否则会导致重复计算），由此导致公司核心研发人员 9 人，其他研发人员 110 人，但披露研发人员合计为 118 人。

(五) 首发申报时是否需要取得国防科工委的批复文件，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评估机构是否均已取得军工业务资质，如未取得，请说明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 1、首发申报时发行人已经取得国防科工委的批复文件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以下简称“办法”），涉军企事业单位在履行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法定程序之前，须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并接受相关指导、管理、核查。该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企事业单位。公司目前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属于该办法所界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在首发申报时，需要取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首发申报时，所涉及的军工事项已按照《办法》以及《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申报指南（2018年版）》履行了相应的报批程序。2019年2月22日，公司收到福建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福建省科技工业办公室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闽科工函〔2019〕6号），具体意见如下：“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9〕95号）精神，经国家科工局对相关军工事项进行审查，原则同意你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2、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评估机构中有一家未取得军工业务资质，但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改制时的评估机构为中企华，具有军工业务资质。

申报时，因公司改制时的评估机构中企华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另行聘请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联合”）对改制事项进行追溯评估。因该追溯评估系基于中企华改制评估的历史档案实施，相关历史文件不含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公司聘请的福建联合未持有军工业务资质。后出于谨慎考虑，在福建联合对改制进行追溯评估的基础上，公司又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进行再次追溯评估。中联评估具有军工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中联评估	07178004	2017.08.28	三年

2	培训证书	邓爱桦	ZX 2018056275	2018.06.01	三年
3	培训证书	周斌	ZX 2018056276	2018.06.01	三年

鉴于公司改制时的评估机构为中企华，具有军工业业务资质；本次申报追溯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具有军工业业务资质，同时也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等影响其执业资质的其他情况，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中具有合法有效之《改制评估报告》，福建联合未取得军工业业务资质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就媒体质疑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对截至2019年5月16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进行了逐一核查，核查的媒体报道如下：

序号	标题	原发媒体	刊载日期
1	电子行业科创板信息技术系列:福光股份	东方财富网	2019-4-26
2	科创板掘金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1财经	2019-4-15
3	军工企业福建福光股份已获上交所问询，15年专注“硬科技”	甲子光年	2019-4-15
4	5家已受理科创板企业获上交所问询	蓝鲸财经	2019-4-15
5	每经小强快讯：前往科创板再下一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已获上交所问询	每日经济新闻	2019-4-14
6	福光股份:2017年镜头市占率全球第三	摄像头观察	2019-4-12
7	曾助力神舟飞天、嫦娥探月！福光股份却在民用市场切到了大蛋糕 直击科创板	华尔街见闻	2019-4-8
8	福光股份何文波 一位初中生逆袭“科创板”的样本	抱牛君	2019-4-5
9	冰火两重天！初中学历的他成了“神舟”“辽宁号”的供应商，历经尴尬的上市之途，闯关科创板能否成功？	站长的PE早餐	2019-4-2
10	福光股份——军民融合发展的光学镜头领先企业	申万宏源研究	2019-4-2
11	军民融合企业福光股份科创板上市申请被受理：估值25.77亿 市盈率低于A股同类公司	福建军民融合	2019-4-1
12	福光股份拟登科创板 安防镜头2017年市占率全球第三	安防行业网	2019-4-1
13	福光股份闯关科创板:核心技术营收占比不高 销量下滑	新浪财经	2019-4-1
14	福光股份科创板上市申请被受理：估值25.77亿，市	挖贝网	2019-3-29

	盈率低于 A 股同类公司		
15	上市申请获受理鸿泉物联、福光股份闯关科创板	上海证券报	2019-3-29
16	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助力,福光股份冲击福州“科创第一股”! 观澜财经	观澜财经	2019-3-29
17	科创板成军工企业新赛道, 光学小巨头福光股份获“准考证”	第一财经	2019-3-28
18	福光股份、鸿泉物联“紧追”科创板, 东方花旗兴业证券也有入围企业了	第一财经	2019-3-28
19	第三批科创板公司受理名单出炉, 军工企业福建福光股份上榜	格隆汇	2019-3-28
20	福光股份科创板申请获受理 曾被*ST厦华收购遭搁浅	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2019-3-28
21	福光股份冲刺科创板被受理 拟募资 6.51 亿元	每日经济新闻	2019-3-28
22	科创板受理企业透析   福光股份: 国内光学镜头行业龙头企业	澎湃新闻	2019-3-28
23	再添两家! 福光股份和鸿泉物联网登科创板受理企业名单, 这些影子股藏在背后	中国证券报	2019-3-28
24	福光股份拟科创板上市 市值预估最高 17.71 亿元	资本帮	2019-3-28
25	两公司科创板上市申请再获受理	中国证券报	2019-3-28
26	三类企业拟“改道”冲刺科创板	中国证券报	2019-3-28
27	福建福光申报科创板获受理 股东背后闪现两家 A 股	同花顺财经	2019-3-28
28	3 度谋上市福光股份转战科创板 产品用于神舟飞船和华为	新京报	2019-3-28
29	科创板受理企业再添两家 产品技术覆盖神舟飞船和汽车驾驶	东方网	2019-3-28
30	福光股份、鸿泉物联网两家企业科创板上市申请获受理	北京商报	2019-3-28
31	福光股份拟科创板上市 命运依赖核心技术人员	资本帮	2019-3-28
32	实探冲刺科创板企业福光股份: 员工称公司待遇业内最好	每日经济新闻	2019-3-24
33	科创板在审企业福光股份: 曾两度接受上市辅导还与*ST厦华“擦肩而过”	每日经济新闻	2019-3-23
34	福光股份申报科创板: 与厦华电子重组失败, 估值 26 亿元	新京报	2019-3-22

相关媒体报道中,《福光股份闯关科创板: 核心技术营收占比不高销量下滑》

有涉及“质疑”性质的报道内容。本所律师就该文章中的质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1、媒体质疑原文

“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高端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高，2016-2018年分别为25.5%、34.4%、46.4%。高端技术产品包括，定制产品、高清产品、大广角产品、大光圈产品、车载及红外产品。……尽管福光股份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但还是不得不面对销量下滑的窘境。2017年、2018年福光股份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变动1.1亿元、-2821.8万元，变动幅度分别为23.70%、-4.86%。2018年，非定制产品中，变焦镜头销量减少了122万套，降幅为17.5%，收入降低了6446.4万元、降幅为6%。定焦镜头销量减少了294万套、降幅为22%，收入降低了1499万元，降幅为13.4%。二者合计，非定制产品当年销量下降416万套，收入降低了7945.4万元。同期，福光股份的定焦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也由2017年的95%下降到71%，变焦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则由2017年的82%下降到67%。公司表示，销量下滑主要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

### 2、核查意见

该报道文章题目为“核心技术营收占比不高销量下滑”，其相关报道内容中关于“核心技术营收占比不高”主要内容为摘录发行人“高端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情况”，系因发行人首次申报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未对“高端技术产品”与“核心技术产品”概念区别进行阐述，致使相关媒体将“高端技术产品收入”等同于“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已经对收入分类进行充分阐述，统一将名称修订为“高端核心技术产品”，并相应修订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公司核心技术不同层次的应用，即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依据业务特征、产品性能以及行业产品的发展方向，又可将核心技术产品中的“定制产品”、安防监控镜头中“高清产品、大广角产品、大光圈产品”、“车载及高端红外产品”等三类体现光学“更清、更广、更远”发展方向的产品分为“高端产品”。发行人相关产品按不同的分类口径分类如下：

分类口径	分类情况
------	------

是否应用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产品					
性能指标	高端核心技术产品				普通核心技术产品	
生产特点	定制产品			非定制产品		
应用领域	武器装备	航空航天	天文观测	车载红外	高端安防监控镜头 (高清、大光圈、大广角镜头)	普通安防监控镜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公司核心技术不同层次的应用，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55,038.08	57,560.46	46,839.49
营业收入	55,199.71	58,021.51	46,906.65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71%	99.21%	99.86%

媒体摘录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变动情况，数据准确，原因系根据招股说明书分析内容归纳，不属于质疑事项。

(七) 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方式、过程、依据

(1) 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劳动合同、发行人财务报表及相关明细账、发行人开立社保账户的证明及社保缴纳凭证，了解发行人员工人数及结构等相关情况、薪酬支付情况及报告期内是否有其他与劳务相关费用支出；

(2) 通过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天眼查、企查查等第三方平台，搜索媒体报道信息等方式，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

(3) 通过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及发行人员工等，了解发行人用工模式、是否有劳务纠纷、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

#### 2、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劳务纠纷、劳务派遣或劳务

外包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庞景  
庞景

经办律师: 郝卿  
郝卿

2019年5月20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伦敦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